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第 17 号”),解释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以上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解释要求“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内容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 日